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国能发监管〔2021〕2号

各司，各派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》已经2020年第71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国家能源局

2021年1月18日

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

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全面落实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19〕83号）为主线，抓统筹、谋创新，切实加强能源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，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，保障国家能源战略、规划、政策、项目有效落地，推动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、起好步。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：

一、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，着力提升能源监管能力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将“两个维护”贯穿于能源监管工作全过程。切实按照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监管，围绕国家重大能源战略规划政策落实抓监管，围绕企业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抓监管，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。

（二）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。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“一岗双责”和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监管干部队伍，为能源监管工作提供力量源泉和可靠保证。坚持党对能源监管的全面领导，推动党建工作和监管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努力实现党建、业务和队伍建设的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能源监管能力建设。继续推动《能源监管条例》立法工作，修订完善能源监管规章制度。加强监管人员思想政治教育，强化业务知识培训，适时开展监管国际合作交流，推动理论水平和业务本领同步提高。定期召开能源监管工作例会，通报能源监管工作情况，讲解有